

证券代码：300037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事项概述

（一）增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新宙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宙邦（香港）”）的资本实力，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,000万美元（按2016年12月1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.95元/美元计，投资上限折合人民币约13,900万元），对全资子公司新宙邦（香港）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新宙邦（香港）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,000万美元对新宙邦（香港）进行增资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后续增资相关事宜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宙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CAPCHEM(HONGKONG)CO.，LIMITED

成立时间：2008年1月28日

注册地址：FLAT/RM 1905 19/F, NAM WO HONG BLDG, 148 WING LOK STREET, SHEUNG WAN, HK

注册资本：99万美元

股东构成：新宙邦（香港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
经营范围：化学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

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万人民币元

项目	2016年11月30日	2015年末
资产总额	2,069.90	1,824.61
负债总额	30.50	25.97
净资产	2,039.40	1,798.65
	2016年1-11月	2015年度
营业收入	366.70	272.25
营业利润	70.67	66.49
净利润	127.28	66.49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增资的目的

本次增资，能够扩大新宙邦（香港）的资本实力，解决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问题，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；为有效承接进出口业务、更好地利用境外资本平台做好准备，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需要通过政府商务部门 and 外汇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方可实施，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新宙邦（香港）的营运能力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。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